

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；其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主席：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十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特殊教育法第十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四案。

三十四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教字第 103230071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83 號函。

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「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壹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案經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：「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」。

貳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，由召集委員陳碧涵擔任主席，邀請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提案要旨並備質詢。茲將蔣部長說明列述於下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奉總統公布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因應幼照法公布施行，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已全數改制為幼兒園，已無幼稚教育法適用之情形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配合修正「教師法」。

教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於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。茲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該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、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、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、幼稚園，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，迄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各托兒所、幼稚園均已完成改制作業，為配合該法有關幼兒園之規定，爰擬具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，將所定「幼稚園」修正為「幼兒園」。

參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咸表支持，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，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提請院會公決；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。

伍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查會通過
 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
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法

| 審 查 會 通 過 | 行 政 院 提 案 | 現 行 法 | 說 明 |
|--|--|--|---|
| 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。</p> <p>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，除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外，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</p> | <p>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。</p> <p>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，除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外，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</p> | <p>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。</p> <p>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，除本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外，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</p> | <p>行政院：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托兒所及幼稚園均應改制為幼兒園，且迄今改制作業均已完成，為配合相關規定及實務，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「幼稚園」修正為「幼兒園」，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 |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碧涵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三十六條。

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三十六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，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。

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，除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規定外，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。

主席：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教師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五案。

三十五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潘維剛等 34 人擬具「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0324002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34 人擬具「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審查完